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以下子议案：

1、《关于公司子公司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林肖芳续租物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否决0票，弃权0

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子公司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王秀惠续租物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否决0票,弃权0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关于关联方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续租房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否决0票,弃权0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已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元)	2025年实际发生 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林肖芳	470,000.00	428,767.56	汇率变化
	王秀惠	160,000.00	142,922.52	汇率变化
	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6,057.14	无
合计		660,000.00	597,747.22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林肖芳	470,000.00	71.21	428,767.56	525,197.65	72.31	租金回调及汇率影响
	王秀惠	160,000.00	24.24	142,922.52	175,065.88	24.1	租金回调及汇率影响
	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4.55	26,057.14	26,057.14	3.59	无
合计		660,000.00	100	597,747.22	726,320.67	1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林肖芳先生

林肖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任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王秀惠女士

王秀惠女士为东方联合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肖芳配偶，董事林榕阳、林润泽母亲。

(三) 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金盾商住楼A幢A17号店面

法定代表人：林春瑜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品；茶叶加工和分包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21.21万元，净资产为-100.5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61万元，净利润-8.25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林春瑜系控股股东之女，董事林润泽、林榕阳的姐姐；董事会秘书周倩参股该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安记”）向林肖芳、王秀惠租赁相关房屋和艾特兰向安记股份租赁相关房屋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具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香港安记未拥有自有物业，多年来一直向林肖芳先生承租上述房屋作为公司注册地址，并以该地址向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办理了《食物制造厂牌照》等经营证照和手续，生产设备也一直放置在上述房屋内，且一直使用上述房屋进行办公和生产经营。

香港安记与王秀惠续签《物业租赁合同》，约定香港安记向王秀惠租赁香港柴湾丰业街12号启力工业中心B座5楼B11室作为库房。

因此，香港安记租赁上述房屋有利于确保香港安记正常的生

产经营。

(二)艾特兰自成立起即拥有自己的门店，但是却缺乏合理的生产场地，经过协商，为了方便生产经营活动，艾特兰向安记股份租赁房屋作为其生产场地。该场地为安记股份原本就已闲置的车间，且与安记股份的生产有区隔，租赁该场地并不会影响安记股份的正常生产。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不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